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 136 号国际金融中心 37 层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一大街 61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30 层
电话：022-25763133 邮编：300022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 1 号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所

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98），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股东召开本次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的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登记在册的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 15:00 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5:00。

3、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4:30 在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 1 号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4、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名，代表公司股份 1,714,214,1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60.382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名，代表公司股份 1,583,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55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进行表决，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文件；自然人股东由其委托的代理人进行表决，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对与查验，上述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资格已由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查验, 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 本次股东会的主持人在会议表决之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 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 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该等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根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制定<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713,265,75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反对 948,4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2、《关于修订<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13,265,7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948,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13,272,7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94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4、《关于增加向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1,935,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 948,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4	关于增加向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35,200	67.11	948,400	32.89	0	0.0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通过。

5.《关于任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13,265,7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948,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5	关于任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1,935,200	67.11	948,400	32.89	0	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岳爱民

岳爱民

经办律师: 金丹

金丹

经办律师: 韩菲

韩菲